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外字〔2019〕37号

签发人：高岭

西安工程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工作，提高国际学生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陕西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有权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及专业均可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在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受陕西省教育厅的指导、协调和

监管，并根据省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证质量、规范管理。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在学校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培养能力、发展需求确定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学校国际学生按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专业进修生、语言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八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不予招收。

第九条 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出具转学证明后，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的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是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国际学生不做要求。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注册学籍。持注册证到相关二级教学单位报到，各二级教学单位的相关教师帮助学生选课、实施教学；按照其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以从下一学年开始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根据学生的语言实际水平以及专业学习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开设相应的语言强化课程。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情况，在具备条件的院系适时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全英语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全英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可使用英语。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在期限内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学业，准予毕业，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参加进修或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毕业所规定学分者，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会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申报。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教育发展规划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做好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和教育、服务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各部门规划间应统一协调，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本科国际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订指导、授课安排协调工作，制定国际学生培养工作量认定细则及全英文授课教学改革及专业培育的组织工作。

（二）研究生院会同各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管理、质量监控、学位申请工作，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做好国际学生招生、培养方案及毕业、学位授予条件制定工作。

（三）人事处负责国际学生教学队伍的编制、考核及工作量认定、职称晋升等相关政策制定及全英文授课师资队伍海外培训工作落实等工作。

（四）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国际学生辅导员的培训与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接收学历国际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组织及培养工作。学校鼓励各二级教学单位接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教学要求，结合国际学生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生的培养及承担国际学生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教学工作。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将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的考核体系,认可教师参与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的工作量,并保证参与国际学生教学的教师课时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应鼓励并采取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全英文授课能力。每年公布可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及教师名单,供国际学生选修。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对实施全英文授课的教师在晋升职称、评定岗位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如入住本校国际学生公寓,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并负责管理;如申请校外住宿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签订个人安全承诺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公安机关自行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留学生教育与管理相关部门及学院要积极配合,采用各种形式针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的在校人数规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但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国际学生的违规违纪处分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为吸引和激励优秀国际学生来学校学习，学校积极筹措资金，争取资源，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包括政府类奖学金和校内奖学金。政府类奖学金的经费根据学校实际完成计划招生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划拨至学校财务处，按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校内奖学金根据每年预算及招生计划具体情况确定奖学金人数和额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规范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国际学生的各类奖学金评审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组织评审组进行终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对在学习、团体活动及重大国内国际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设立特别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涉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 表）、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学校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送交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经费根据学校财务规定，采取收支两条线原则执行，收费全部交学校财务部门。国际学生教育需要的各类经费，每年申报经费预算，学校审核后划拨执行，各类经费的支出要求按财务规定严格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生类别，开具学费等缴费清单，报财务处收取国际学生学费等相关费用。西安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或陕西省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经费根据学校实际完成计划招生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划拨至学校财务处，按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缴费后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两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分别按扣除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 10%、30%、50%、75%后退还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因受到违法违纪处分，勒令退学并开除学籍的，已交学费及住宿费不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

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安工程大学

2019 年 11 月 18 日